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u>267,178</u>	<u>173,578</u>
收益：	3		
— 買賣商品		195,801	155,909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86	2,362
—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1,039	3,378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24	1,750
— 借貸利息收入		12,848	9,895
—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1	284
— 物業經紀佣金收入		9,607	—
— 地熱能供暖製冷		1,344	—
— 建築承包服務費收入		45,728	—
		<u>267,178</u>	<u>173,578</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成本：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93,634)	(152,254)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成本		(421)	(1,733)
－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成本		(1)	(244)
－提供物業經紀服務成本		(6,557)	－
－地熱能供暖製冷成本		(4,506)	－
－提供建築承包服務成本		(42,923)	－
		<u>(248,042)</u>	<u>(154,231)</u>
其他收入		8,874	5,083
行政及其他支出		(28,914)	(22,371)
僱員成本		(37,501)	(16,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507)	(858)
財務成本		(10,257)	(1,1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72	(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351)	－
除稅前虧損		(52,448)	(16,999)
所得稅開支	5	(330)	(1,308)
期內虧損	6	(52,778)	(18,307)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62)	(43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	1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3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610)	2,663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63,416)</u>	<u>(16,0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770)	(18,294)
非控股權益		<u>(3,008)</u>	<u>(13)</u>
		<u>(52,778)</u>	<u>(18,307)</u>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18)	(16,057)
非控股權益		<u>(2,998)</u>	<u>(12)</u>
		<u>(63,416)</u>	<u>(16,06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0.98)</u>	<u>(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38	2,603
使用權資產		15,114	24,164
投資物業		109,670	111,477
商譽		165,464	64,662
無形資產		4,360	8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471	47,3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620	11,2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4,037	4,215
應收貸款	10	171,369	105,369
其他應收貸款		3,290	73,5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30,000
法定按金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8,358	8,497
		727,440	485,637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15,039	15,2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297,308	316,585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78,567	5,9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2,468	177,181
發展中待售物業		75,871	—
合約資產		111,393	—
應收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0	1,2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4,096	3,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16,989	97,451
		1,032,568	707,066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5,352	29,561
合約負債		13,605	—
遞延收入		1,974	—
租賃負債		16,946	23,84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372	6,521
稅項負債		11,101	9,750
		<u>404,350</u>	<u>69,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628,218</u>	<u>637,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5,658</u>	<u>1,123,023</u>
非流動負債			
信託貸款		219,340	—
應付代價		17,701	—
租賃負債		729	5,482
遞延稅項負債		895	—
		<u>238,665</u>	<u>5,482</u>
資產淨值		<u><u>1,116,993</u></u>	<u><u>1,117,54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8,428	508,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8,782	609,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7,210</u>	<u>1,117,628</u>
非控股權益		59,783	(87)
總權益		<u><u>1,116,993</u></u>	<u><u>1,117,54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來自(i)買賣電子用品；(ii)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iii)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iv)融資租賃利息收入；(v)借貸利息收入；(vi)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vii)物業經紀業務之物業經紀佣金收入；(viii)地熱能供暖製冷及(ix)樓宇建築承包服務。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商品	195,801	155,909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686	2,362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1,039	3,37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24	1,750
借貸利息收入	12,848	9,895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1	284
物業經紀佣金收入	9,607	—
地熱能供暖製冷	1,344	—
建築承包服務費收入	45,728	—
	<u>267,178</u>	<u>173,578</u>

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以下有關收益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254,206	161,93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24	1,750
— 借貸利息收入	12,848	9,895
	<u>267,178</u>	<u>173,578</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7,134	161,933
隨時間推移	47,072	—
	<u>254,206</u>	<u>161,933</u>

附註：

(a)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地熱能 供暖製冷 千港元	樓宇建築承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	-	1	-	-	-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95,801	1,039	-	-	9,607	1,344	45,728	253,519
新加坡	-	-	-	450	-	-	-	450
北美洲及南美洲	-	-	-	236	-	-	-	236
	<u>195,801</u>	<u>1,039</u>	<u>1</u>	<u>686</u>	<u>9,607</u>	<u>1,344</u>	<u>45,728</u>	<u>254,206</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195,801	-	-	-	-	-	-	195,801
金融服務	-	1,039	1	-	-	-	-	1,040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服務	-	-	-	686	-	-	-	686
物業經紀服務	-	-	-	-	9,607	-	-	9,607
地熱能供暖製冷	-	-	-	-	-	1,344	-	1,344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	-	-	-	-	45,728	45,728
	<u>195,801</u>	<u>1,039</u>	<u>1</u>	<u>686</u>	<u>9,607</u>	<u>1,344</u>	<u>45,728</u>	<u>254,206</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5,801	1,039	1	686	9,607	-	-	207,134
隨時間推移	-	-	-	-	-	1,344	45,728	47,072
	<u>195,801</u>	<u>1,039</u>	<u>1</u>	<u>686</u>	<u>9,607</u>	<u>1,344</u>	<u>45,728</u>	<u>254,206</u>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	-	284	-	284
中國	155,909	3,378	-	-	159,287
新加坡	-	-	-	788	788
北美洲及南美洲	-	-	-	1,574	1,574
	<u>155,909</u>	<u>3,378</u>	<u>284</u>	<u>2,362</u>	<u>161,933</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155,909	-	-	-	155,909
金融服務	-	3,378	284	-	3,662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	2,362	2,362
	<u>155,909</u>	<u>3,378</u>	<u>284</u>	<u>2,362</u>	<u>161,933</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55,909</u>	<u>3,378</u>	<u>284</u>	<u>2,362</u>	<u>161,933</u>

買賣商品

商品買賣收益於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已全部達成：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對所售商品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一般達致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該項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向客戶銷售一般按90天信貸期作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於獲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合約中交易之佣金收入於獲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金額可獲可靠計量且收入亦將可能收回。佣金收入於各自交易日之結算日期到期，一般為各自交易日後兩或三個營業日。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提供貨運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本集團一般提供90天信貸期。

物業經紀

物業代理合約中交易的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及很可能將取得收入時確認。客戶於完成出售物業時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

地熱能供暖製冷

地熱能供暖製冷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暖製冷支付費用。

樓宇建築承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承包服務。倘能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採用完成法百分比（參考相關合約截至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確認。此方法能最為可靠地估計完工百分比。

倘無法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收益僅會於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有關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商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報告分部如下：

- (a) 買賣商品分部於中國從事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用品；
- (b) 融資租賃分部於中國從事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以及提供融資租賃相關顧問服務；
- (c)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借貸；
- (d) 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e)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分部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
- (f) 證券買賣分部於香港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從持作交易投資賺取股息收入；
- (g)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取得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h) 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
- (i) 物業經紀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j) 物業發展分部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 (k) 地熱能分部於中國從事向樓宇提供地熱能供暖製冷；及
- (l) 樓宇建築承包分部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提供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其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若干租賃負債及信託貸款之利息開支、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分部業績。

	買賣商品	融資租賃	借貸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證券買賣	物業投資	樓宇建築及 室內設計	物業經紀	物業發展	地熱能	樓宇 建築承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5,801	1,163	12,848	1	686	-	-	-	9,607	-	1,344	45,728	267,178
外部客戶收益	195,801	1,163	12,848	1	686	-	-	-	9,607	-	1,344	45,728	267,17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140)	(2,885)	9,072	(3,577)	(426)	(507)	(296)	(5,897)	(24)	(1,600)	(8,786)	1,220	(16,8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6,7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457)
除稅前虧損													(52,448)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5,909	5,128	9,895	284	2,362	-	-	-	-	-	-	-	173,578
外部客戶收益	155,909	5,128	9,895	284	2,362	-	-	-	-	-	-	-	173,57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13)	(1,624)	6,655	(4,737)	(278)	(861)	(231)						(1,4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535)
除稅前虧損													(16,99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82	1,30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752)</u>	<u>—</u>
	<u>330</u>	<u>1,308</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就稅項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兩個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因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10	1,167
信託貸款利息開支	9,047	—
	<u>10,257</u>	<u>1,167</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38	475
已售存貨成本	193,634	152,254
以下項目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7	1,606
—使用權資產	10,649	7,099
無形資產攤銷	518	—
政府補貼	(2,090)	(1)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銀行	(241)	(111)
—其他應收貸款	(3,450)	(2,273)
—應收承兌票據	(2,693)	(2,678)
匯兌虧損淨額	82	73
撇銷廠房及設備	—	3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37,501</u>	<u>16,975</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94,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084,283,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84,283,000股）計算。

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2,979		53,965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33,903)		(34,4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19,076</u>		<u>19,503</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4,037		4,215	
— 流動資產	15,039		15,288	
	<u>19,076</u>		<u>19,503</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111	15,360	15,039	15,28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037	4,215	4,037	4,215
	<u>19,148</u>	<u>19,575</u>	<u>19,076</u>	<u>19,503</u>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72)	(72)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19,076</u>	<u>19,503</u>	<u>19,076</u>	<u>19,503</u>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8%）。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擔保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撥備前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40,872,000元（相當於約44,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372,000元（相當於約45,006,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兩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913,000元（相當於約33,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13,000元（相當於約34,462,000港元）），該減值乃因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已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於減值評估中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就餘下逾期金額約人民幣9,959,000元（相當於約10,9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59,000元（相當於約10,544,000港元））而言，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仍在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融資承租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年內	3,350	19,503
三年以上	<u>15,726</u>	<u>-</u>
	<u><u>19,076</u></u>	<u><u>19,503</u></u>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0,000	40,000
無抵押	<u>434,277</u>	<u>393,905</u>
	474,277	433,905
應收利息	37,866	31,515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u>(43,466)</u>	<u>(43,466)</u>
	<u><u>468,677</u></u>	<u><u>421,954</u></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71,369	105,369
— 流動資產	<u>297,308</u>	<u>316,585</u>
	<u><u>468,677</u></u>	<u><u>421,954</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撥備前有抵押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所提供之資產押記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就無抵押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餘下扣除減值撥備前貸款金額約434,2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3,905,000港元）指若干附帶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貸款。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5至54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54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5%之年利率）計息，視乎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2,693	8,995
91至180日	86,488	60,429
181至365日	65,203	71,077
超過365日	294,293	281,453
	<u>468,677</u>	<u>421,95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268,7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138,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包括一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43,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466,000港元），該減值乃因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於報告期末後，約2,843,000港元逾期結餘已獲償付。餘下逾期款項為應收數名借款人之約222,428,000港元，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董事經評估彼等信譽狀況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主要指向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具信譽客戶授出之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54,187	152,947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26	3,111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590	502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610	-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1,772	-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665	1,709
減：減值撥備	(1,449)	(1,454)
	216	255
預付款項	29,762	2,530
可收回增值稅	13,67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35	17,836
	242,468	177,18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載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日內	41,595	1,096	153	959	21,772
31至60日	-	-	42	-	-
61至90日	77,748	-	5	-	-
超過90日	34,844	494	16	651	-
	154,187	1,590	216	1,610	21,772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30日內	152,947	–	152
31至60日	–	–	62
61至90日	–	–	20
超過90日	–	502	21
	<u>152,947</u>	<u>502</u>	<u>255</u>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期貨經紀之應收賬款為按要求償還，其指存置作為進行交易按金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1,308,000港元之債務，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後，約70,147,000港元逾期結餘已獲償付。

於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載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1至90日	35,303	–
超過90日	<u>36,005</u>	<u>523</u>
	<u>71,308</u>	<u>523</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321	6,397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709	720
物業經紀服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18	1,048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9,045	-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5,229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誠意金	3,289	3,344
應付增值稅	-	1,157
應計費用	10,432	12,623
應付代價	83,161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5,802	-
來自分包商墊款	73,765	-
應付信託貸款利息	2,421	-
其他應付款項	16,760	4,272
	345,352	29,561

就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孖展及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基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此外，結算所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

就物業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尚未於報告期末收到發票，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款項在各代理同意下按月結單累計。根據相關代理合約，發票將於隨後月份開具及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地熱能業務及樓宇建築承包業務之平均信貸期一般分別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30日至365日及30日至18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來自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地熱能業務及樓宇建築承包業務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日內	89	6,195	3,305
31至60日	2	2,524	-
61至90日	-	-	2,508
超過90日	618	30,326	39,416
	<u>709</u>	<u>39,045</u>	<u>45,229</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日內	94
31至60日	1
61至90日	3
超過90日	622
	<u>72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267.2	173.6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8.4	4.2
支出總額	(76.7)	(40.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1	(0.06)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虧損淨額	(52.4)	(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8)	(18.3)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760.0	1,192.7
負債總額	(643.0)	(75.2)
流動資產淨值	628.2	637.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7.0	97.5
資產淨值	1,117.0	1,117.5

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6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73,600,000港元增加約5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為4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8,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表現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ii)財務成本增加約9,100,000港元(為本期間產生之信託貸款利息開支)；及(iii)本集團業務活動擴展導致行政及僱員成本增加約27,10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顧問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100,000港元），而產生的分部虧損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溢利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7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於香港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及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虧損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7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買賣商品（包括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9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5,9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7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上市股本證券及因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及已變現收益／虧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此分部從事向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一直持有於中國為賺取租賃收入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期內，原計劃用以提高物業多種用途的若干室內裝修工程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暫停。由於租賃安排尚未敲定，該等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租賃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0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500,000港元）。

物業經紀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中國從事提供住宅及商業物業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及毛利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此分部錄得相應虧損約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本集團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並未產生任何營業額。本集團正與若干建築工程之潛在客戶進行討論及磋商。此分部產生分部虧損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並持有位於江蘇省海門市海永鄉海永大道，總佔地面積為47,519平方米，作商業用途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計劃於該地塊上發展待售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物業仍在發展過程中，因此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並未產生任何營業額。物業發展過程產生的成本已予以資本化且資本化將持續直至物業發展及出售為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金額約為75,900,000港元。

地熱能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購一組主要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之多個樓宇供暖製冷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地熱能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產生的毛損約為3,2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8,800,000港元。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進行樓宇建築承包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樓宇建築承包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5,7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約2,8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相應溢利約1,200,000港元。

前景

為了提高本集團的盈利及增強其可持續營運能力，本集團在發展現有主要業務的同時，已不斷完善於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布局。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購了多項於中國內地之房地產相關業務，包括物業經紀服務、以地熱能為樓宇供暖製冷服務、建築承包服務等等。本集團現正檢討其現有資源，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經驗、專業知識及人脈，並適時加以運用以進一步拓展有關新收購業務及創造協同效益。本集團確信該等新業務於不久將來能在業績收入、盈利表現方面帶來新動力。

另一方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對宏觀經濟構成深遠的影響，世界政治氣候也是錯綜複雜，這些不確定因素都致使營商環境變得益發困難。本集團業務收入主要源自於中國內地市場和香港市場，而這兩地市場均立足於堅實的基礎，仍具備龐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堅信當前狀況下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控制經營風險，亦會透過探索新機遇繼續開拓在中國內地房地產相關業務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7,500,000港元）及62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7,4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5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償還之有抵押信託貸款約219,300,000港元及(ii)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之墊付款項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款，惟有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之墊付款項約6,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及免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金額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及免息借款總額以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23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免息借款約6,500,000港元）及1,7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2,700,000港元）。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現有業務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約75,900,000港元（包括土地使用權約25,000,000港元）抵押予獨立貸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託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4,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70,0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0港元)，其為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其為於香港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	公平值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已收股息		總投資成本
	(千股)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	7,800	7,800	1%	2%	(507)	780	1,287	0.07	0.12	-	-	18,004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可取得之公開資料，高雅光學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以及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

期內，本集團(i)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於損益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00,000港元及(ii)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公平值虧損約4,6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導致匯兌虧損約6,0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支出。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9名員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新有限公司（「尚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進行樓宇建築承包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而Total Fa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華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國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寧波思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國華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寧波思行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美麗空間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美麗空間」）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江蘇美麗空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並持有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而江蘇美麗空間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佳業（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國華佳業」）、青島茂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靜女士（統稱「獨立第三方賣方」）（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華佳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獨立第三方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岳海」）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北京岳海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及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之多個樓宇供暖製冷。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北京岳海及其附屬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寶石花地熱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16,000,000元出售寶石花華北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寶石花華北」）的60%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本集團自此不再持有寶石花華北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作為代替，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範圍包括主要財務、營運監控（以輪替基準檢討）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功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無法出席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